

立法會議員羅致光辦事處 立法會議員勞永樂辦事處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1 室 電話：2537 2315 傳真：2537 4874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9 號龍子行大廈 707 室 電話：2104 7428 傳真：2104 7023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會議

《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引言

1. 本文件旨在匯報羅致光及勞永樂議員提出之《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全文載於附件 A。

目的

2.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在於修訂《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藉以在食肆內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背景

3. 自 1975 年以來，政府已有明確的政策勸阻市民吸煙。現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1C）條規定，所有提供超過二百個室內座位的食肆，除以全高度間隔隔開以作私人活動專用的席位外，其管理人需將不少於三分一的面積劃為禁止吸煙區，條例於 1999 年 7 月開始實施。

論據

4. 根據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大部份（64%）的被訪市民認為現行法例不足夠及未能有效地保障市民在食肆內免受二手煙影響，多數人贊成加強法例使其包括更多食肆，和增加禁煙區的範圍，69% 支持將全部座位定為禁止吸煙區¹，而民主黨於 2000 年 12 月進行的調查更發現，77.5% 的被訪者贊成立法禁止在食肆的

¹ 「市民對飲食店舖禁止吸煙的意見 2000」，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0 年 3 月。

所有室內地方吸煙，可見社會對食肆全面禁止吸煙的要求日增。

5. 飲食業人士憂慮全面禁止在食肆吸煙對其生意額及就業情況有損，三藩市大學醫學系格蘭教授（Professor Stanton Glantz）於 1994 及 1997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首 15 個通過禁煙條例的城市，食肆的總數入並無影響²。此外，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1999 年的調查發現，如果所有食肆都禁煙，20%受訪者會增加到食肆進食的次數，會減少次數的則只有 3%，可見，食肆全面禁煙並不會對飲食業的生意額帶來負面影響。

工作安排

6. 條例草案的具體條文並未進行公眾諮詢，但民主黨及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調查已顯示大部份市民支持食肆的室內地方全面禁止吸煙。條例草案正申請立法會主席的裁定。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條例案提出意見。

羅致光 勞永樂
二零零一年五月

² 「美國經濟成功證實禁煙條例無損食肆營業額」，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2000 年 10 月。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第 2 號）條例》。

2. 釋義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中，廢除“、(1A)或(1C)”而代以“或(1A)”。

3.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B) 款，廢除“除第 (1C) 款另有規定外，”；

(b) 廢除第 (1C) 款。

4.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5.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 (4) 條現予廢除。

6.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4 (b) 條，廢除“但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中的餐館則除外”；

(b) 加入 -

“5. 食肆內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範圍。”。

7. 根據第 3(1B)條指明的可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附表 4 第 1 項現予廢除。

《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

8. 餐館標誌

《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第 4B 條現予廢除。

9. 修訂附表

附表第 V 部現予廢除。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第 371 章)(“條例”)及《吸煙 (公眾衛生) (公告) 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命令”)藉以在食肆內任何對公眾開放的室內地區實施全面禁止吸煙。

2. 草案第 2 條因條例第 3(1C)條的廢除而修訂第 2 條中“禁止吸煙區”的定義。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3 條，給予食肆的管理人相等於其他指定處所的管理人於該等處所內禁止吸煙的權力及責任。
4. 草案第 4 條廢除條例第 6A 條。
5. 草案第 5 條因條例第 3(1C)條的廢除而廢除條例第 7(4)條。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附表 2，將食肆內的室內地區指定為止吸煙區。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條例附表 4。
8. 草案第 8 條廢除命令第 4B 條。

9. 草案第 9 條廢除命令附表第 V 部。